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赵彦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薪酬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薪

酬调整方案。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